

##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结果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6〕69号）、《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运政办发〔2017〕27号）及省、市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2020年行动计划等要求，强化监督考核，管控土壤环境风险，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晋环土壤函〔2020〕234号）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953号）等规定，对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评估内容

综合评估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源头预防、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试点示范、土壤污染事件、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内容。

### 二、评估结论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将其纳入了开发区重点工作，从2017年至2020年，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部门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出台了《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防治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政策导向和具体实施依据。完成了以下目标：

####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运城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原管辖村庄环境监管职责的通知》（运环组办函〔2018〕4号）文件，并经过人员访谈得知，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原管辖范围内耕地移交盐湖区和夏县管辖，现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无耕地，不涉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无污染地块，暂不涉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

#### （2）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安排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的有关要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无农用地，仅对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其空间位置、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进行了逐一核实。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均为小型轻工业，以机加工为主。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下，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及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 （3）加强源头预防，从源头开展专项整治和污染防控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对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排查，结果表明，辖区内未发现涉镉等重金属企业；辖区内未发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企业重大环境隐患情况；辖区内未发现危险废物重大环境隐患情况。开发区已制定长效管理机制，严查乱倾乱倒垃圾行为。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无耕地，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不涉及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不涉及农田秸秆综合利用。

### （4）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无农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 （5）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无疑似污染地块，暂未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运城市污染地块名单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建立，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暂不涉及污染地块名单的建立；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无污染地块，暂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截止 2020 年 12 月，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技术规范增加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并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根据 2020 年 9 月 27 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运城市 2020 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公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 （6）试点示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任务。

### （7）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立了实质性协调机制。按照要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台了《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经

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防治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对各类土壤污染的监管，加大土壤保护工作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环境公众号开展土壤污染综合工作的信息公开。另外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废渣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在宣传教育方面，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网络等媒体和土壤环境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土壤污染的危害以及保护土壤环境的相关科学知识和法规政策，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意识。

#### （8）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成立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组。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指导、调度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现场调查，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设置土壤工作配套资金以及配套的相关检测设备。

#### （9）土壤污染事件

通过网上查询、媒体报道、举报和相关部门检查记录等途径，截止 2020 年 12 月，未收集到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事件。

### 三、工作建议

#### （1）进一步优化部门间联动监管协调机制，保障信息共享渠道畅通。

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研究协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及时共享工作动态，推动各部门的相关责任落实。

#### （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建议继续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多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

### （3）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建议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管部与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协同配合力度，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对存在以下情况：1)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2) 用途拟变更为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回收、转让的；4) 焦化、钢铁、化工、煤焦油加工、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焚烧、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等企业关停、搬迁的；5) 垃圾填埋场、污泥处置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关闭或者封场的；6)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在进入用地程序前，督促企业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

### （4）进一步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

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强化部门协作，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书面回复。